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 选任管理人的暂行办法

为公开、公正、公平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范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下简称《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人民法院开展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院成立专门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负责从参与公开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定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的人数不少于七人，且人数应为单数。

第二条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公告由承办该破产案件的本院合议庭拟稿，并交院办公室发布。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其它的具体工作由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负责并予以保密。主要职责包括：联系发布公告及接受参与公开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登记报名；对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是否符合《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初审；向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提交参与公开竞争的各社会中介机构汇总名单和初审情况报告等。

第三条 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东宝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上发布公告，公告报名时间不得少于五日，从公告发布之次日起计算。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受理破产案件债务人企业工商登记简要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申请破产的理由等、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提交的材料（含承诺无法律规定的竞业禁止情况）等。

该公告应当同时在本院门户网站发布。

第四条 参与竞争的管理人机构不得少于三家，不足三家的，应当重新进行公告。

第五条 公告期满后，由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报名的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采取当面陈述和书面审查的方式予以审查。

凡具有《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报名机构仍然报名参与竞争的，一经查证属实，即时取消其在本院辖区一年内参加管理人指定的资格，并报市中院备案。

第六条 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从业经验、机构规模、初步

报价等因素评定其综合分数（具体评分机制表附后），并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两名入围名单，以随机摇签方式确定一名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另一机构确定为备选管理人。

如案件特别重大复杂，评审委员会可以合议庭要求，根据案件需要，指定有资质的不同专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公司等）共同担任管理人。但必须是本次报名本专业机构得分最高的并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票选通过。如第一轮票选得票最高的未能超过二分之一票数，应当对得票数在前二名的中介机构进行第二轮投票，得票第二的，确定为备选管理人。

第七条 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根据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的工作量以及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初步报价等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应当包括管理人报酬比例和收取的时间。

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管理人要求增加报酬并经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的，由合议庭审查决定；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不同意增加合议庭亦不同意的，由合议庭审查决定；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不同意增加但合议庭同意增加的，报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分管院长审批。

第八条 本院合议庭应当在收到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确定管理人的书面决定书二日内，向选定的管理人送达《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受理破产裁定，同时将已确定的管理人报酬

方案予以书面通知。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本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公开竞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评级表



附件：

竞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评分表

管理人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分事项			分值上限	得分
1	专业水平（30分）	在高原名册中，则计10分			30分	
		建立并运用现代化的破产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则计10分				
		拟推荐人员中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律师，1人加1分，上限10分				
2	从业经验（50分）	类别	区间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上限	得分
		单位任管理人		1次计5分	20分	
			超过1亿	1次加3分		
			超过10亿	1次再加2分		
		与其他机构共同		1次计3分	12分	
			超过1亿	1次加2分		
			超过10亿	1次再加1分		
		被案件受理法院指定参加清算组（独家）		1次计2分	8分	
			超过1亿	1次加1分		
			超过10亿	1次再加1分		
		担任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员重整成功		1次计5分	10分	
3	机构规模（20分）	评分事项			分值上限	得分
		每拥有1名同时具备律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则计1分			10分	
		具备专业化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且分工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10分	
总分						